第十届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评奖活动音像录制、出版、发行、直播、转播及信息网络传播等相关事项通知

凡参加第十届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评奖的单位及表演者个人，均视为同意以下事项：主办方对评奖节目录音录像、汇编出版发行等，主办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进行现场直播、转播或通过其他信息网络公开传播其表演等。作为纪念性回报，凡参加评奖演出的单位将获赠视频资料一套；如出版，将由相关出版社与参评单位电话联系，货到支付邮费。此外，为尊重音乐作者的著作权益，凡作品采用现有音乐作品或剪辑的舞蹈伴奏音乐，请各单位在参演之前，敦促编导在当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进行著作权注册登记，以表明参加公益性质活动之用。如因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而产生著作权纠纷，由表演者或演出单位自行承担所有后果。

收到本通知后，请于评奖前将附件中回执单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组委会。同时，务必请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通知在报到时交至报到处或提前邮寄至：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中国舞协702室收 （**通知及回执请正背面打印**）

联系人：胡耀华 18910941632，邮箱： [cda@cdanet.org](mailto:cda@cdanet.org)，邮件标题为“荷花奖”“《节目名称》+出版回执单”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以上通知已收到，内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。 | 确认人： | 表 演 者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编 导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演出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第十届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当代舞、现代舞评奖组委会

2016年9月2日

**附件：**

第十届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音像出版回执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为了出版社邮寄正确，请用正楷书写，以免邮误。 | |
| 邮 寄 地 址： |  |
| 邮 编： |  |
| 收 件 人： |  |
| 手 机： |  |
| 作 品 名 称： |  |
| 作 曲： |  |
|  |  |